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第七屆第五次理事會紀錄

時間：101年4月21日（星期六，上午10:00至14:00）

地點：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七樓大會議室

主席：劉欽旭理事長

出席人員：劉欽旭、林清松、徐源凱、黃耀南、于居正、黃致誠、吳忠泰、郭石燦、余年華、李雅菁、李敏瑞、莊朝淵、吳南嫵、呂承芬、廖芳娟、胡萬福、柯志明、郭榮祥、林斌、楊秀碧、王東勳、周益村、賴俊喬、黃增隆、許淑勤、林學金，共計26人。

請假人員：李榮富、黃榮賢、張旭政、陳光鴻、林穎欣、戴貴雄、王連發，共計7人。

缺席人員：劉亞平、彭如玉，共計2人。

列席人員：候補理事-黃文龍、林碩杰、卓奕宏、趙大偉。

監事-常務監事顧翠琴

地方教師會-台南縣教師會許又仁。

會務人員-副秘書長羅德水、外事部副主任曾朝祥、

高中職主任委員張文昌、國會聯絡人張美英、

執行秘書林芳婷、執行秘書卓鈴宜、秘書蘇惠櫻。

會議記錄：林芳婷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第七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頁5-10）

第七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頁11-13）

五、工作報告，決議：通過。

會務工作報告（如附件三，頁14-21）

本會派出代表參加會議工作報告（如附件四，頁22-31）

六、提案討論

編號：1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核備 101 年 2 月 17 日第七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五，
頁 32-35)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規定。

決議：通過。

編號：2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 101 年 1 月至 3 月財務報表 (如彩色夾頁後)。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規定。

決議：通過。

編號：3

提案人：秘書處 (高中職委員會)

案由：請針對現行大學入學方式於五月初召開座談會，凝聚共識，以利本會表達相關立場。

說明：

- 一、依據高中職委員會大學入學檢討與因應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大學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方式複雜，近年繁星推薦名額逐漸增加，其中利弊得失如何，實有檢討之必要。

辦法：邀請本會高中職委員及兩會 (全教會及全教總) 理監事任教於高中職者，共同參與討論，凝聚共識，以利本會表達相關立場。

決議：通過本案。邀請本會高中職委員、兩會 (全教會及全教總) 理監事及縣市教師(工)會理事長，共同參與討論，於五月底前辦理完畢。

編號：4

提案人：新竹縣教師會

案由：每年所舉辦之 SUPER 教師選拔，建請涵蓋大專教師。

說明：依據 101 年 4 月 11 日新竹縣教師會第四屆第八次理事會議決議提案至全教會。

辦法：如說明。

決議：依往例凡三個縣市教師會以上辦理則本會增列大專組獎項。

編號：5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大陸中華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邀請本會理事長出席第二屆台胞社團論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理事長經上屆常理會通過，於2010年9月出席該會第一屆台胞社團論壇，並受邀擔任大會論壇分享。
- 二、理事長以「文化·在教育紮根結實的台灣經驗」分享台灣的國小鄉土傳承教育，獲得與會近300名來自兩岸三地及歐美澳非等台胞社團代表好評及回響，成功將本會行銷至世界。
- 三、中華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為鞏固和深化第一屆論壇成果，並確立台胞社團聯繫和溝通的長效機制，促使兩岸民間交流深入開展，於101年5月11日起於北京舉辦第二屆台胞社團論壇。
- 四、中華全台聯於日前發函邀請並於事前多次致電邀請本會理事長務必撥冗出席論壇，分享台灣的教育議題交流。
- 五、目前本會系統與中華全台聯已進行暑假交流多年，本會正擬循陸委會或國會等單位協辦學期中教育交流，協助推動兩岸文教交流。

辦法：依往例由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中華全台聯於北京召開之「第二屆台胞社團論壇」。

決議：通過（贊成：14票；反對：2票）。

編號：6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請通過廢止本會會員著作叢書出版發行審查辦法（如附件六，頁36-37），及專款移請全教總接續辦理出版業務。

說明：

- 一、本會已將推廣閱讀專案轉由全教總繼續辦理。
- 二、推廣閱讀專案包含專書出版，宜整體轉由全教總繼續辦理。
- 三、本會已完成第一次專書出版審查及估價（如附件七，頁38-40），請同意專款交付全教總執行。

辦法：如案由

決議：撤案。

編號：7

提案人：秘書處（教學研究部）

案由：請推選「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小組委員會」委員之本會代表。

說明：

一、本屆任期自 99 年 08 月 01 日至 101 年 07 月 31 日止。

二、本會代表為李雅菁。

三、下屆任期自 101 年 08 月 01 日至 103 年 07 月 31 日止。

辦法：如案由。

決議：依循往例由本會教學研究部主任擔任。

編號：8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請推選「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本會代表。

說明：

一、本會於 100 年 2 月 26 日第六屆第八次理事會選出五位代表，教育部聘任吳正榮老師及李雅菁老師。

二、李師因故近日提出辭職，請重新推派代表。

辦法：如案由。

決議：撤案。

編號：9

提案人：秘書處（政策部）

案由：請審議學童午餐專題研究期末報告（如夾頁）。

說明：依第七屆第四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辦法：通過後由本會適時運用。

決議：請辦公室依權責進行審查，於下次理事會提送報告。

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秘書處（政策部）

案由：請追認本會向教育部申請國民中小學組長全面專任化可行性之研究案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研究此一方向。
- 二、經向教育部連繫，國教司回覆請本會報送研究案。
- 三、基於本會主導方向為前提，本會協請新北市教師會協助承辦，草擬研究案計畫（如附件）送部申請。

辦法：請同意追認申請案之提出

決議：通過；高中職部份另案申請。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秘書處（組織部）

案由：請通過理事會手冊改採電郵寄送

說明：

- 一、依第五屆第七次理事會建議於會議前三日將會議手冊寄送給理事（含候補）、監事及各地方教師會。
- 二、以往辦公室會將「會議議程及會務工作報告」電子檔案寄送給會員代表以上，鑑於目前科技電子化寄送便利性、倡導環保降低運輸減碳及節省費用（每次寄送郵資約\$2,000元），基於上述考量事項，因此建議會議手冊改採電郵寄送。
- 三、理事若未於開會當週之週三下午5:00前收到本會組織部傳送之電子檔案，請務必來電告知本會。

辦法：如案由

決議：撤案。

八、散會(13:17)